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